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有關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通函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股及中期股息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第12至13頁「稅項」分節披露(i)個人內資股股東須就發行紅股及中期股息按20%稅率扣除預扣所得稅；及(ii)H股股東須就發行紅股及中期股息按10%稅率扣除預扣所得稅。本公司知悉須於該通函第12至13頁「稅項」分節披露有關預扣稅稅務影響及預扣稅繳付安排的新增資料，並於該通函第13至14頁「進行建議發行紅股的理由」中披露有關進行建議發行紅股的理由的新增資料，因此，該等分節的內容亦應包括以下資料：

* 僅供識別

稅項

1. 中國預扣稅稅務影響以及向個人內資股股東發行紅股及派發中期股息的預扣稅繳付安排

就向個人內資股股東發行紅股及派發中期股息產生之中國預扣稅總額為每股人民幣0.2462元，其按發行紅股所產生每股預扣稅加上中期股息所產生每股預扣稅計算，如下所示：

(a) 發行紅股所產生之每股預扣稅：

人民幣1元 x 20% = 人民幣0.2元

(b) 中期股息所產生之每股預扣稅：

人民幣0.231元 x 20% = 人民幣0.0462元

由於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31元，故中國預扣稅總額超出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2元（「額外預扣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修訂）第24條（「該條例」），由於中國預扣稅總額超出中期股息，故本公司須預扣整筆有關個人內資股股東的中期股息，並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支付相同金額（「內資股預扣稅」）。因此，個人內資股股東將不會就中期股息收取任何實際現金股息。

根據該條例，本公司為就向內資股股東發行紅股及派發中期股息產生之中國預扣稅的扣繳義務人，並依法有責任全數預扣相應的中國預扣稅，並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支付相同金額。為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該條例項下的預扣責任，就額外預扣稅而言，本公司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繳付額外預扣稅，而其後將要求相關個人內資股股東向本公司償還由本公司繳付的相關額外預扣稅。倘本公司並未獲個人內資股股東全數償還金額，則本公司將由日後本公司應付有關個人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中扣除未償還金額。額外預扣稅總額將為人民幣760,000元（人民幣0.0152元 x 50,000,000股內資股）。由於內資股中約87.65%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

及岳術俊女士持有，故額外預扣稅人民幣666,165元將由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承擔。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各自承諾會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償還上述額外預扣稅(即人民幣666,165元)。其他少數個人內資股股東(彼等合共持有內資股中約12.35%)須承擔餘下額外預扣稅人民幣93,835元(其金額相對較小)。因此，董事會認為以上安排將不會對本公司或其他個人內資股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繳付內資股預扣稅及額外預扣稅。預期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0日或之前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繳付內資股預扣稅及額外預扣稅。

2. 中國預扣稅稅務影響及向H股股東發行紅股及派發中期股息的預扣稅繳付安排

就向H股股東發行紅股及派發中期股息產生之中國預扣稅總額為每股人民幣0.1231元，其按發行紅股所產生之每股預扣稅加上中期股息所產生每股預扣稅計算，如下所示：

(a) 發行紅股所產生之每股預扣稅：

人民幣1元 $\times$ 10%=人民幣0.1元

(b) 中期股息所產生之每股預扣稅：

人民幣0.231元 $\times$ 10%=人民幣0.0231元

由於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31元，故中國預扣稅總額較中期股息少每股人民幣0.1079元。故此，本公司自與H股股東相關的中期股息中預扣每股人民幣0.1231元，並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支付相同金額(「**H股預扣稅**」)。因此，經扣除H股預扣稅後，H股股東就中期股息的實際應收現金股息將為每股人民幣0.1079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繳付H股預扣稅。預期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0日或之前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繳付H股預扣稅。

進行建議發行紅股的理由

3. 進行建議發行紅股的理由

根據本公司的近期財務表現，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繼續著重於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系列及增強本集團的創新能力。故此，本公司擬就研發新產品保留其財務資源。因此，除派發現金股息外，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使本公司可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儲備更多現金。董事會進一步相信，當本集團業務增長而導致(i)股份價值提升；及(ii)在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後酌情就當時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時，股東將享有長遠經濟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內資股股東須繳納一次性內資股預扣稅和額外預扣稅及H股股東須繳納一次性H股預扣稅，惟發行紅股符合股東長遠利益。

上述新增資料不會影響該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且該通函之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史春寶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佟小波先生及何偉業先生。